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3 期·2021.02.08—2021.03.02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录

<b>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b> .....	<b>1</b>
1.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	1
2. 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1
3. 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 .....	2
4. 深圳：《深圳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	3
5. 大湾区：《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	4
6. 海南：《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 .....	4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5
8.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银行外汇违规案例 .....	5
<b>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b> .....	<b>7</b>
1. 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技术系统正式启用 .....	7
2. 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加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 .....	7
3. 广东银保监局：推动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丝路信用保险公司 .....	8
4. 兴业银行落地大湾区首单“碳中和债”.....	8
5. 香港：鼓励 REITS 挂牌，或最多资助 800 万 .....	9
6. 票交所扩大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投资者参与范围 .....	9
<b>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b> .....	<b>11</b>
1. 司法实践中对金融监管机构履行法定职责的审查标准 .....	11
2. 企业跨境合规风险及典型案例 .....	12
<b>四、 港澳金融热点</b> .....	<b>13</b>
1. 香港政府建议设立基金迁册机制 .....	13
2. 本澳的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 .....	16
<b>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b> .....	<b>18</b>
1. 植德有你   欢迎钟凯文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植德 .....	18
2. 植德业绩   植德助力北芯完成数亿元人民币 C 轮融资 .....	18

##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 1.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

2021年2月20日，银保监会在官网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主要针对《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了细化审慎监管要求：

- ✎ 一是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严禁将关键环节外包。
- ✎ 二是明确三项定量指标，包括出资比例，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单笔贷款中合作方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集中度指标，商业银行与单一合作方发放的本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25%；限额指标，商业银行与全部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
- ✎ 三是严控跨区域经营，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其他规定条件的除外。

#### 【短评】

自2020年7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在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新规的核心要点在于：（1）新增量化指标，控制总规模和集中度，其中对集中度的要求最严：出资方的一级资本金额是主要约束；（2）不得跨区域经营。近年来，个别地方性银行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业务区域，严重偏离定位，盲目无序扩张，带来较大风险隐患。针对这一问题，在央行不久前公开征求意见的《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中，也明确作出区域性商业银行不得跨区域展业的规定。同时，《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也专门提出，监管机构可对跨注册地辖区业务提出审慎性监管要求，本次新规的核心即是严格遵循上述文件的精神和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严控互联网贷款跨地域经营。

此外，基于整体方面的考虑，目前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其中部分业务也借助于相关合作机构进行。为统一监管标准、避免监管套利，同时推动信托公司加强相关业务风险防控，本次新规还将信托公司纳入适用范围。

### 2. 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坚持综合治理，针对非法集资涉及面广、涉众性强的特点，在坚持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的同时，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落实部门监管职责，规定特定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义务，发挥基层自治组织、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明确坚持稳妥处置，赋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调查处置手段，对各类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对非法集资资金清退作出规定，最大程度减少集资参与人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短评】

虽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是非法集资领域第一部正式法规文件，但非法集资并非这两年才有的现象，早在2005年，非法集资便是监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事项之一。非法集资最初主要集中在保险领域、养老领域，不过近年来非法集资已逐渐披上了“互联网金融”或“金融科技”的外衣，并衍生出诸如P2P、区域链、虚拟币、相互保险、众筹、养老金融等新形式，涉众性、欺骗性以及庞氏骗局等特征也越来越突出，非法集资领域的相关案件也呈现出高发多发特征。

2015年，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本次条例是在该意见的基础上，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明确，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等各方面的职责和义务。但是，由于我国较长时期内对非法集资的入刑标准和犯罪成本较低，威慑力不够。即便此次最新发布条例，入刑标准仍然不够高，对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亦存在明显不足。

### 3. 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

2021年2月8日，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财务报表编制、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业务操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研究起草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制定以反映基础设施项目实质和投资者保护为核心的运营操作要求，围绕基金托管人履责、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相关要求、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基金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相应规定。其中：

- ✎ 关于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基础设施基金应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时，应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 ✎ 关于信息披露。可供分配金额调整项的计算和变更程序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涉及未来预留金额调整项的，还应充分说明理由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使用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础设施基金合并层面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后续计量模式及合理性说明等。对于非金融资产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短评】**

公募 REITs 托管不同于传统的标准化资产托管，需要持续监督项目运营现金流并关注底层资产安全。本次操作指引严格了对于托管人职责的原则要求，从基础设施资产保管、运营账户开立以及运营收支账户监督三方面进一步明确基金托管人在公募 REITs 运营操作环节的**职责边界和履责要求**；并**强调托管人在履职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本次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础设施基金相关工作指引，对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上市提供了更加明确细致的指导。植德律师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规定在实践中的应用。

**4. 深圳：《深圳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部署相关工作。本次工作要点从市场一体化、跨境通关便利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就业、教育和医疗合作等方面，研究提出一批与港澳深化合作的务实举措。深化与港澳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是深圳推进大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本次工作要点的重点内容主要如下：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聚焦市场准入、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梳理实施一批规则衔接创新举措，推动深港澳三地营商环境高标准接轨方面取得突破；</li> <li>✦ 深入研究港澳在科研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评价转化等方面的制度经验，梳理提出一批可供学习借鉴、主动对接的规则和机制；</li> <li>✦ 推动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协同机制，推动港澳原产地产品可在大湾区内自由流通等。</li> </ul>
推动跨境通关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推进皇岗口岸重建和“一地两检”相关安排；</li> <li>✦ 推动更多口岸实施 24 小时通关。</li> </ul>
推动深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入推进“深港通”，探索开展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等。</li> </ul>
拓展港澳居民创业就业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在深就业的香港青年提供配套服务；</li> <li>✦ 推进专业领域职业资格互认，推动建立完善港澳专业人才在深圳职称评审机制；</li> <li>✦ 支持部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位用于招录港澳青年等。</li> </ul>
加强与港澳教育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香港大学在深办学落地进程，加强与港澳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等。</li> </ul>
密切深港澳医疗和保障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争取国家支持优化港资澳资医疗机构准入，加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医院建设、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国际化临床试验转化中心建设；</li> <li>✦ 争取在深指定医疗机构先行使用临床急需且已在香港注册的国际前沿药品和医疗器械等。</li> </ul>

## 5. 大湾区：《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

近日，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各方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进行监管并相互配合。备忘录内容涉及监管信息交流、执法合作、投资者保护、联络协商机制等方面。

### 【短评】

在各方约定的范围内，人民银行、外汇局同意指导内地银行加强投资账户管理，确保港澳投资者办理“北向通”业务试点所汇入的资金专款专用，理财产品赎回所得资金以人民币原路跨境汇回，实现闭环管理；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同意指导港澳银行加强投资账户管理，确保内地投资者办理“南向通”业务试点所汇入的资金专款专用，理财产品赎回所得资金以人民币原路跨境汇回，实现闭环管理。另外，内地以及港澳投资者不可将办理“北向通”或“南向通”业务试点的资金及理财产品用于质押、担保等其他用途。各方同意采取措施满足“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的要求，但该备忘录没有披露额度详情，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0年10月公开表示的口径，“南向通”及“北向通”拟各设1500亿元人民币单边总额度，以及100万元的个人额度。

2020年6月29日，央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联合发布了“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本次“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的内容与该联合公告内容基本一致。“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落实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部署、加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监管合作、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除了令理财产品更为多元化外，更可促进人民币跨境流通，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 6. 海南：《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

2021年2月25日，科技部办公厅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开放创新合作机制》，明确提出五个主要措施以科技创新支撑海南自贸港建设：一是建立重点地区与海南省科技合作机制，二是推进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建设，三是推动海南深化国际技术转移示范区建设，四是推动多帮一科技园区对口帮扶工作，五是加大对海南省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

### 【短评】

2019年4月13日，科技部、海南省政府研究制定了《加快海南科技创新开放发展实施方案》，力争把海南打造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生动范例。本次合作机制的推出，是为了更好落实和推动该方案。由于海南省的产业现状主要是以热带水果、水产品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为主，普遍缺乏高新技术支持，高

新技术企业主要集中在生物和制药领域，而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高附加值产业基本属于空白区。对此，本次创新机制特别提出要聚焦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三大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四川、湖南等地区与海南建立合作机制。

但本次创新机制中，缺乏对科技人员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众所周知，企业的科技创新主要起作用的就是科技人员，未来在实践中，可能实际面临的项目立项、原理设计、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系列相关的人才及资源的问题，亦有待解决。

## 7.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从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绿色技术、法律法规政策等6方面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出部署安排，并明确了85项重点任务和牵头单位。并提出，在金融支持方面，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sup>1</sup>。

### 【短评】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由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循环发展这三个概念复合而成，是从发展方式视角中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维度定义的经济体系类型，与之相反的是高物耗、高污染型经济体系。<sup>2</sup>目前我国处于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各个行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强劲支持，绿色金融对于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推动作用。商业银行是现阶段绿色金融拓展业务过程中的中坚力量，但目前我国针对于绿色金融仍存在缺少相关金融配套措施的问题。

对此，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需针对性出台关于绿色信贷的差别化扶持政策，扩大绿色金融的行业规模，同时也可以提高商业银行参与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再者，制定出绿色金融行业的相关规范制度，对企业生产作出明确规定和排放量的约束。同时制定出排量阶梯化的税收征收政策，对于主动节能减排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完善绿色金融的税收配套措施。

## 8.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银行外汇违规案例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加强外汇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虚假、欺骗性外汇交易，维护外汇市场健康良性秩序，对部分违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sup>3</sup>。

<sup>1</sup> 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在金融支持方面，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sup>2</sup> 参见张友国：《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载《红旗文稿》，2020年第17期，第30-31页。

<sup>3</sup> 详情请参阅：<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203/18188.html>

**【短评】**

本次通报的 11 则案例中，主要针对以下违法违规内容进行处分：

相关规定	违规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sup>4</sup>	违规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对外付汇业务
	未经批准，将存量境内贷款所涉债权转让至境外银行机构并收入对价款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边境互市贸易对外付汇业务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转口贸易付汇业务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银行卡项下售汇业务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服务贸易收汇业务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虚假贸易收结汇业务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sup>5</sup>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虚假外商投资资本金结汇支付业务
	未尽审核责任，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随着我国外汇领域的加快开放，存在部分主体通过各类违规方式开展跨境资金套利、从事洗钱活动或违规向境外转移资产的问题。其中，多数违规行为需要借助银行的支付渠道进行，涉及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结售汇、外汇汇款、境外贷款、外汇保函等各类外汇业务。

综合来看，银行外汇业务管理不足的深层次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银行外汇业务较为前沿，具备较高专业素养的业务人员较为稀缺。其次，外汇业务创新速度快、新产品较多，但管理制度、流程控制、系统功能等相对滞后，多数银行对外汇业务重视程度不高。最后，部分经营人员放松控制要求，将完成业务指标作为首要任务，甚至个别人员协助客户违规办理业务。

着眼未来，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银行外汇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监管合规压力。对于银行来说，出现各类违规问题后，分析问题成因并针对性地解决是当务之急。监管重视程度高，既是对外汇业务的考验，也是提高业务经营水平的良好契机，应将外部监管压力转化为完善内部管理的动力，尽快采取改进措施。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 （一）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
- （二）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的；
- （三）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
- （四）违反外汇业务综合头寸管理的；
- （五）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的。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擅自对外借款、在境外发行债券或者提供对外担保等违反外债管理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 1. 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技术系统正式启用

2021年3月1日，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技术系统上线，审核业务系统、信息公开网站和网下发售系统将正式启用，将为国内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产品平稳发行上市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 【短评】

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学界、业界围绕不动产证券化，尤其是公募 REITs 业务的讨论热度不减。在历经中信启航类 REITs、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菜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类 REITs 等多个创新探索实践后，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正式拉开国内公募 REITs 业务的序幕。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本次公募 REITs 技术系统正式启用相关通知，该系统全面实行电子化审核，相关业务均通过审核业务专区进行办理，其中，基金管理人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可通过审核业务专区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查看审核动态、回复审核反馈、接收业务通知、进行咨询与沟通、提交工作底稿等。

而基础设施基金网下发售业务则主要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EIPO 平台”）办理。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通过 EIPO 平台办理提交发行申请、确定询价投资者范围、组织询价认购、进行网下配售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 EIPO 平台办理询价、认购等业务。

### 2. 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加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

2021年2月24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国中央银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宣布联合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m-CBDC Bridge），旨在探索央行数字货币在跨境支付中的应用。上述项目亦得到了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的支持。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将通过开发试验原型，进一步研究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实现央行数字货币对的跨境交易全天候同步交收（PvP）结算，便利跨境贸易场景下的本外币兑换。

#### 【短评】

随着科学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竞争形势加剧，货币数字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目前数字人民币已在国内很多城市、很多场景中得到了测试，但对于跨境应用方面，还没有开展公开测试。跨境应用需要多国之间在技术、政策、标准进行对接，发起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可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这些方面的试点。

实际上，数字货币跨境支付正在稳步推进。如2020年11月，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局长霍学文就曾表示，将在空港区域积极推广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珠海市近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及，今年将致力于做大做强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争取数字人民币在跨境场景试点使用。

鉴于数字人民币在国际跨境支付和清结算等业务中的明显优势，未来或将在国际业务中发挥更大作用，通过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相关合作，增强在各类相关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本次合作可能是数字人民币国际化的一个契机。本次央行数研所发起的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主要还是要为数字人民币国际化铺路。

### 3. 广东银保监局：推动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丝路信用保险公司

2021年2月18日，广东银保监局表示，积极推进联通港澳、发展湾区的金融主体建设，如推动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港财务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丝路信用保险公司等机构的筹设，进一步丰富湾区法人机构类型。

#### 【短评】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营销管理发展较快，但与国际商业银行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总体来说，国际商业银行主要以客户满意为主导，具有明确的市场定位策略，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使潜在资源获利能力最大化，未来如筹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亦离不开上述管理途径。按照大湾区的市场定位有针对性的确定潜在客户群中，应当首先明确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的地位和感染力。

同时，利用粤港澳地区的平台优势，及时准确掌握国际规则、金融发展和市场变化，并充分利用世界各国金融制度和政策调整的机会，在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就此来看，未来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建设还需要重视对国际市场和国际惯例的研究，培育专门研究国际市场和国际惯例的人员对主要国家的政策、金融市场进行研究分析，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 4. 兴业银行落地大湾区首单“碳中和债”

2021年2月9日，由兴业银行独立主承销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为全国首批、也是粤港澳大湾区首单“碳中和”主题债券。

#### 【短评】

碳中和债券是绿色金融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主要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债券政策是我国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2月，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发行国内第一支绿色金融债券；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并通过《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

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标志着中国正式建立绿色债券制度。经过四年的发展，中国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迅速增长，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绿色债券市场。

碳中和早已进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如通过蚂蚁森林种树、少开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都在抵消人们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这就是碳中和，其目标是实现全社会碳的“零排放”。兴业银行本次“碳中和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阳江、梅州两座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经专业第三方绿色认证机构测算，上述项目可实现年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 74.35 万吨，减排效果显著。本次债券发行作为支持我国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实践，也为探索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了新路径。

## 5. 香港：鼓励 REITs 挂牌，或最多资助 800 万

2021 年 2 月 26 日，香港财政预算案公布，香港特区政府为推动 REITs 市场，鼓励更多房托基金来港上市，未来三年，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在香港上市的合资格房托基金可以获得资助，金额相当于其付予本地专业服务提供商费用的七成，上限为每只基金 800 万元。

### 【短评】

房托基金是指以信托方式组成，主要投资于可产生定期租金收入的房地产项目，有关投资至少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75%，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来自房地产项目定期租金收入的相关股息回报。香港的房地产市场是一个高度金融化的市场，地产与金融在香港早已同根共生。香港是亚洲第三大 REITs 市场，共有 11 支 REITs 上市交易，虽然数目不多，但发起人类型多样、发行目的也各不相同，是 REITs 市场的良好分析样本<sup>6</sup>。本次鼓励政策主要为鼓励更多房托基金来港上市的建议措施，不但有助扩大本港的市场及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亦将有助巩固香港作为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和首要集资中心的地位。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场监管者的层面，仍要加强对 REITs 的风险管理。如房托基金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委托代理管理即是须加以重点监管的对象之一，必须明确不动产基金管理人的关泽，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建立统一自律监管体系，完善管理人信息披露制度，方能从本质上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受益权和投资决策权利。

## 6. 票交所扩大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投资者参与范围

2021 年 2 月 22 日，票交所发布了关于扩大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参与者范围的通知，进一步发挥跨境平台效用，完善业务制度，扩大参与者范围。

<sup>6</sup> 参见郑雅洁：《香港 REITs 市场发展及对内地的启示》，载《新金融》，2020 年第 7 期，第 56-61 页。

**【短评】**

2020年11月3日，在人民银行指导下，上海票据交易所建设的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跨境平台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信息登记、交易等相关服务的综合性数字化平台。而在此前2020年2月，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和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建设平台，促进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业务发展，并被列入2020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要点。

本次票交所扩大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投资者参与范围的通知，将跨境平台（一期）参与者分为境内参与者和境外参与者。其中：

- ✦ 境内参与者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允许开展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 境外参与者是指在机构所在国或地区依法设立并允许开展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的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跨境平台（一期）境外参与者限定为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

###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 1. 司法实践中对金融监管机构履行法定职责的审查标准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和《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包括金融监管机构在内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保护当事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法定职责。

#### 【评析】

✎ 首先，法院将根据以下情况来确定基本的实体法律问题：

**（一）是否存在明确规定法定职权的规范性依据。**一般而言，“法定职权”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依据中的明确规定为大前提，仅有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尚未进行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可以成为确定金融监管机构法定职责的依据。

**（二）当事人本人是否与申请履职的事项之间具有利害关系。**只有当金融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当事人才有权提起行政诉讼，据此，当事人申请金融监管机构从事的履职行为，必须对当事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

**（三）金融监管机构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实践中，法院一般会分2个步骤判断金融监管机构履职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一是被监管对象是否存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嫌疑；二是金融监管机构的履职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其次，法院将根据以下情况来确定程序方面法律问题：

**（一）当事人是否向金融监管机构提出了有效的履职申请。**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一般情况下，当事人负有证明其已经向金融监管机构提出了有效申请的举证责任。

**（二）金融监管机构的履职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金融监管机构从受理、调查核实、形成定性结论、采取监管措施到最终向当事人告知处理结果的全流程、各环节，都必须符合内外部程序性要求。

#### 【结语】

总而言之，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理当事人主张金融监管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形成了较为统一和成熟的审查判断标准。对相关实体和程序方面的审查标准进行系统的梳理，不仅有利于规范金融监管机构的履职行为，而且有助于帮助法院进一步提高审理效率、确保“同案同判”。

## 2. 企业跨境合规风险及典型案例

企业走出国门进行投资合作最主要的形式是对外直接投资，即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也可简单概括为境外新设主体及并购行为。对于开展海外项目的企业而言，由于涉及多个法域，且面临不熟悉境外法律等问题，跨境合规风险更为突出。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某航油新加坡公司高管因未如实发布消息、内幕交易等多项指控入狱

某航油新加坡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也是中国首家完全利用海外自有资产在国际证券市场上市的中资企业。2003年下半年，新加坡公司开始交易石油期权(option)并获利。但自2004年一季度起，由于油价的持续攀升，以及新加坡公司对于油价回跌的错误预期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交易量，公司的账面亏损额不断扩大，并最终于12月1日，在亏损5.5亿美元后，该公司宣布向法庭申请破产保护令，总裁陈久霖职务被暂停。而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对于期权投机交易以及因此造成的公司巨额亏损，该公司未对投资者进行任何披露，甚至在2004年10月公布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称公司依然盈利，误导投资者。2006年3月21日，新加坡初级法庭对该公司原总裁作出一审判决，6项指控分别为制作虚假年度年中财务报表、违背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职责、在财务报表中故意隐瞒巨额亏损、不向新交所汇报公司实际亏损、欺骗德意志银行和诱使集团公司出售股票。

#### 案例二：某通讯公司因违反美国出口限制法规支付巨额罚款

2012年，某通讯公司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将一批搭载了美国科技公司软硬件的产品出售给伊朗最大的电信运营商，而根据美国的出口限制法规，美国政府禁止美国制造的科技产品出口到伊朗，该笔交易直接涉嫌违反美国对伊朗的出口禁令。2016年3月，美国商务部官方网站披露了其调查员获取的内部文件，并以该通讯公司“违反美国出口限制法规”为由，采取限制出口措施。

### 【结语】

对于走出国门的中国企业，对外贸易、境外投资、海外运营、海外工程建设、对外劳务合作等不同的海外业务所面临的合规要求及风险也各有不同。其中，尤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运营子公司等投资实体的“跨国企业”所面临的海外运营合规管理问题最为严峻：首先，作为设立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实体，该企业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要遵守该国家或地区的全部法律规范、商业或道德规则，且这些规范或规则不仅因某个地区的立法、社会政治环境而异，通常也会因行业和企业性质而异。此外，海外投资实体的运营相对于其他海外业务往往具有长期性，通常不会在短时间内退出，这就要求该海外投资实体始终保持管理和运营的合规状态，无疑对境内的母企业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 四、港澳金融热点

### 1. 香港政府建议设立基金迁册机制

2021年2月1日，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在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优化基金制度的措施，建议修订法例，设立一个切合基金运作需要的迁册机制（“拟议机制”），以吸引更多已在海外成立的基金在香港落地，推动香港发展为首屈一指的基金枢纽，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拟议机制为现有的海外基金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方案，以尽可能方便、简单和迅速地将基金迁册到香港。

#### 【香港律师 | 评析】

香港政府已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31日引入了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OFC") 制度和有限合伙基金 ("LPF") 制度，以推动更多新的基金在香港成立，但无论现时的 OFC 制度还是 LPF 制度都缺乏一个使现有境外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基金得以搬迁至香港的迁册机制。

现时大部分在香港运营的基金均为外地注册的离岸基金，由于国际金融业近年的规管发展正驱使离岸基金选择以在岸形式转到其主要业务所在地运营，即注册和运营在同一地方，因此香港需要及时提供机制，容许这些已在外地成立的基金在香港落户，同时也可以吸引更多的基金选择进驻香港，令香港发展为全面的基金服务中心。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在2月1日的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表示，香港要通过“三步曲”来促进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发展。第一步是引入新的基金结构，即 OFC 和 LPF 制度。第二步是在港运营的私募基金所分发的附带权益，在符合若干条件下提供税务宽免，相关的条例草案已于1月29日刊宪。首两步现在已经完成，目前第三步就是要优化基金制度，其中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便利的迁册制度。

#### ✎ 拟议机制的主要特点

在拟议机制下，根据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公司或有限合伙形式成立的基金，若可满足香港新设 OFC 或 LPF 的要求，将同样有资格在香港注册成为 OFC 或 LPF，并将享有与其他新设立的 OFC 或 LPF 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此外，拟议机制旨在，基金在迁册后的持续性将获得保留，而并不旨在：

- 设立新的法人实体；
- 损害或影响基金在香港注册之前已设立或已注册的身份或连续性；
- 影响基金在香港注册之前已签订的任何合约、通过的决议或采取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事情；
- 影响基金在香港注册之前的权利、功能、责任或义务以及财产；
- 导致任何之前由基金所提起或针对基金所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欠妥之处。

### 辛 OFC 的迁册机制

对于 OFC，迁册申请应提交至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申请材料包括：

- 该非香港基金的原名及其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所在地；
- 根据该基金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所在地的法律，就该基金发出的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证明书（及其他证明该基金所设立的每支子基金（如有的话）的文件）的副本；
- 该基金的组成文件；以及
- 该基金董事发出的证明书，以确认：
  - ◆ 基金的组成文件或所订合约或所作的承诺并无禁止基金的拟迁册安排；
  - ◆ 基金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所在地的法律，并无禁止基金在该地方撤销注册；
  - ◆ 基金及其每支子基金均有偿付能力；
  - ◆ 没有任何就基金及其每支子基金提出的清盘、接管或安排或妥协安排的呈请；以及
  - ◆ 该基金已向其债权人送达拟迁册的通知书。

证监会如信纳非香港公司型基金的申请，便会为基金注册，然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通知，公司注册处处长会就该基金发出迁册证明书，该基金于证监会的注册随即生效。此外，基金获发迁册证明书后，须在 60 日内通知证监会已在其成立为法团的所在地被撤销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

### 辛 LPF 的迁册机制

对于 LPF，迁册申请应提交至公司注册处，申请须由注册香港律师行或认可香港法律执业的律师代表有关基金提交。申请文件包括：

- 该非香港基金的原名及其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所在地；
- 载有以下事项的陈述和声明：
  - ◆ 就该基金拟议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及在其成立所在地撤销注册的事宜，已按基金所订合约或所作的承诺而取得同意或批准，或获豁免无须取得有关同意或批准；
  - ◆ 该基金的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并无禁止基金在该地方撤销注册；以及
  - ◆ 该基金会于迁册后 60 天内，于其成立所在地被撤销注册。

公司注册处处长如信纳注册申请符合指定的要求，便会把基金注册为有限合伙基金，并发出注册证明书以作凭证。基金获发注册证明书后，须在 60 日内通知公司注册处已在其成立所在地被撤销注册并提供相关证明。

## 结语

设立基金迁册机制弥补了当下 OFC 和 LPF 制度中缺乏迁册机制的法律困境，让离岸基金转为在岸基金成为了可能。正如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所言，这一制度将帮助香港进一步发展成为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以及基金注册的首选地，也会为包括法律顾问、税务顾问、财务顾问、公司秘书服务等多个专业行业创造职位和商机，为香港整体经济带来长远利益。

注：

1.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在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就设立外地基金迁册来港机制发言全文，请参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01/P2021020100454.htm>

2. 有关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外地基金迁册来港的机制的讨论文件，请参阅：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fa/papers/fa20210201cb1-533-6-c.pdf>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

**陈燕婷 高级律师（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19

邮箱：cathy.yt.chan@eylaw.com.hk

## 2. 本澳的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

2021年2月26日，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了《澳中山游艇自由行政策下，有关内地游艇投保本澳的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通知》<sup>7</sup>，在澳门现行的法律制度下，共有七个强制性的保险，分别为汽车民事责任保险、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保险、装置宣传物及广告物之民事责任保险、游艇民事责任保险、旅行社职业民事责任保险、律师职业民事责任保险、医疗服务提供商职业民事责任保险。本文将集中阐述关于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

### 【澳门律师 | 评析】

根据澳门第104/99/M号法令《设立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之法律制度》第1条规定，被列为游艇之船舶，包括于海上运动、钓鱼运动或娱乐之船舶，例如水上摩托车，均在投保了对第三人引致损害之民事责任保险后，方得航行。如违反有关规定，除可被科处罚款外，倘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出示保险卡，游艇将会被扣押，直至能出示保险证明时为止。

在澳门，游艇民事责任保险金额之最低限额为澳门币1,000,000.00元。获许可在澳门经营“船舶民事责任”保险之保险人，仅得根据训令订定之统一保险单之规定及条件订立保险合同，故分别透过第24/2003号行政法规及第3/2004号行政法规，规定了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统一保险单的条款和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费率表。在无保险之情况下游艇发生事故，则由汽车及航海保障基金(葡文缩写为FGAM)，根据适用法例之规定，对该等事故而引致之死亡或身体伤害作损害赔偿。

另一方面，于2016年11月23日，澳门与中山“游艇自由行”开始试行，于2019年，有关政策更将游艇自由行实施范围将增加深圳前海、广州南沙和珠海横琴。在广东登记游艇向澳门海事及水务局申请手续便中，便明确要求了需要出示已购买在澳门水域航行之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证明。澳门金融管理局亦发布了《澳中山游艇自由行政策下，有关内地游艇投保本澳的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通知》<sup>8</sup>，并于近日进行了更新。

该通知明确，投保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的有两种渠道和办法：

方法一：可前往或以电邮或传真方式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

方法二：可经游艇码头管理公司代办投保。其中，对于申请游艇民事责任强制保险，需要准备以下相关文件：

✎ 填妥由保险公司或游艇码头管理公司提供的投保书/表格；

<sup>7</sup> 详情请参阅：<https://www.amcm.gov.mo/zh/insurance-sector/notifications>

<sup>8</sup> 详情请参阅：<https://www.amcm.gov.mo/zh/insurance-sector/notifications>

- ✈ 游艇登记折副本及船舶在海事登记内作登录之证明书（适用于澳门）；
- ✈ 游艇适航证书副本（适用于内地）；
- ✈ 船舶国籍证书副本（适用于内地）；
-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副本（适用于内地）。

### 澳门律师简介

---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mailto:FatimaL@sta-lawyers.com)

##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 1. 植德有你 | 欢迎钟凯文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植德

<https://mp.weixin.qq.com/s/P99Wt0kbz5E0RxL1NdaGnA>

**欢迎钟凯文律师以合伙人身份加入植德，并担任植德深圳办公室负责合伙人，牵头植德深圳办公室的管理与发展工作，重点参与制定与实施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等发展战略。**

在加入植德之前，钟凯文律师曾担任某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高级合伙人、该律所全国金融专业委员会执行委员、深圳办公室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8年，钟凯文律师获评“深圳律师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暨深圳市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之优秀青年律师”荣誉称号。钟凯文律师一直热心公益与学术活动，发起设立了“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凯文公益慈善基金”并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参与设立了深圳市汇心承爱公益基金会和深圳市隆德公益基金会并持续提供专业支持和公益服务，以无偿专业服务协助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发展，同时担任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多届校外指导老师和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钟凯文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银行与金融(含资产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等)、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以及前述领域的争议解决。**钟凯文律师目前正在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金融监管部门、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险资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高科技企业、大型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开发商等企业。

**在地方立法和立法课题研究方面：**自执业以来，钟凯文律师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深圳市轨道交通条例(草案)》“综合开发”一章的草拟、《深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暂行办法》的专家论证和相关法律意见的草拟；作为课题负责人/联合负责人承担了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委托的《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金融发展促进条例》立法研究与草案起草项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创新立法研究课题》等。

新时代、新起点、新征途。再次欢迎钟凯文律师的加入，相信植德深圳办公室会在新近加入植德的优秀合伙人们的带领下砥砺前行，开创新局面，塑造新未来。同时，植德也欢迎更多志同道合的优秀法律人加入我们，共创未来！

### 2. 植德业绩 | 植德助力北芯完成数亿元人民币 C 轮融资

[https://mp.weixin.qq.com/s/ksKql2E8fBr3\\_MKfEZvGqQ](https://mp.weixin.qq.com/s/ksKql2E8fBr3_MKfEZvGqQ)

2020年12月31日，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芯”)宣布完成数亿元人民币 C 轮融资，植德作为北芯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整体交易方案设计、融资交易文件审阅和谈判以及交易交割在内的全程法律服务。

###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mailto: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刘李航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